黑环办发〔2025〕56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固定污染源环保许可

“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我厅组织制定了《黑龙江省固定污染源环保许可“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

黑龙江省固定污染源环保许可“一件事”

实施方案（试行）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效率和涉企服务水平，高效办成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的“固定污染源环保许可一件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整合部门内部资源，强化衔接联动与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审批手续集成办理，实现“一次受理、一次办成、一次办好”（以下简称“一件事”），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二、实施范围**

适用于“一件事”的建设项目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依据有关规定，需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两项及以上环保手续的建设项目。

（二）根据现行审批管理权限，所办事项属同一单位的审批事权范围。

**三、实施程序**

并联审批模式遵循企业自愿原则，依托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设立“固定污染源环保许可一件事”服务专区，作为事项办理的唯一线上入口。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协同开展实质审查、条件互认、意见会商等工作，高效推进全流程审批。审批完成后，各部门按职责出具对应文书（如审核意见、环评批复、许可证等），企业可线上下载电子文书或到窗口领取纸质文书。实现入河排污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事项“一口受理、一次告知、一站办结”，主要办理流程如下：

1. 申请环节。申请人在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龙易办”APP中选择“固定污染源环保许可一件事”专区，根据需要选择进入所办事项，按照智能引导完成表单填报与材料上传。

（二）受理环节。相关审批部门同步对企业提交的并联审批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并联审批实施范围要求、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者符合法定形式等内容。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符合要求的，按程序统一受理。

（三）审查环节。受理通过后，相关审批部门同步对并联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开展实质性审查。审查过程中，相关审批部门应结合实际联合开展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等，提高审批工作效率。

（四）审批环节。通过技术审查且符合审批要求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在审批承诺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向企业分别出具审批文件；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事项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公示环节。相关审批事项涉及公示公告要求的，分别按照相应事项原有的规定和要求执行，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官方网站分别予以公示公告。

四、其他实施要求

（一）“一件事”审批事项如存在部分事项不通过的情形，审批部门可单独对通过事项出具审批文件，不通过事项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可按单个事项审批程序重新申请。

（二）鼓励有条件的市（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流程优化、材料简化、跨部门协同等方面，深入探索更高效、更便捷的实施模式，完善积累实践经验。

（三）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完成并联审批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开展现场核查，确保各审批事项措施有效落实，并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附件：1.申请材料清单

2.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3.设定依据

附件1

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份数及要求 | 备注 |
| 含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并联审批 | | | |
| 1 |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 纸质，1份。 |  |
| 2 |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 纸质，5份。 | 建设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初步设计等 |
| 3 | 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  或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纸质，5份。 |  |
| 4 | 对有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 | 纸质，1份。 | 仅入河排污口设置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提供 |
| 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并联审批 | | | |
| 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 纸质，1份。 |  |
| 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纸质，2份。 |  |
| 7 |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 纸质，1份。 |  |
| 8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纸质，1份。 | 仅报告书项目提供 |
| 含排污许可的并联审批 | | | |
| 9 | 情况说明表 | 纸质，1份。 | （一）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二）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三）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
| 10 |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纸质，1份。 |  |

附件2

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入河排污口设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

不符合审查要求

不符合受理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受理要求

省行政受理窗口

线上申请

审查（结合实际联合开展现场踏查、技术评估、专家评审等）

申请

（项目开工建设前）

省政务服务网

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

接收

（形式审查）

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请人

不予许可并告知申请人

分别出具审批文件

审批决定

公示公告

线上申请

附件3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设定依据1 | 法律法规名称 | 《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 |
| 颁布机关 | 生态环境部 |
| 发布日期 | 2019/4/1 |
| 条款内容 | 第一条：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整合了过去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将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和编制水功能区划职责由相关部门划转至生态环境部，实现了从污染源到排入水体的全链条管理，为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了重要基础。 |
| 设定依据2 | 法律法规名称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
| 颁布机关 | 生态环境部 |
| 发布日期 | 2025/1/1 |
| 条款内容 | 第七条 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等，应当充分考虑入河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开展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将入河排污口设置有关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
| 设定依据3 | 法律法规名称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
| 颁布机关 | 生态环境部 |
| 发布日期 | 2025/1/1 |
| 条款内容 | 第十一条 设置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的，禁止通过上述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
| 设定依据4 | 法律法规名称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
| 颁布机关 | 生态环境部 |
| 发布日期 | 2025/1/1 |
| 条款内容 | 第四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监督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流域内入河排污口设置，承办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 |
| 设定依据5 | 法律法规名称 |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 颁布机关 |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发布日期 | 2023/11/2 |
| 条款内容 |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等地表水体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设置审批，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
| 设定依据6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颁布机关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发布日期 | 2014/4/24 |
| 条款内容 |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 设定依据7 | 法律法规名称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颁布机关 | 国务院 |
| 发布日期 | 2021/3/1 |
| 条款内容 |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

|  |  |
| --- | --- |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 2025年9月2日印发 |